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委教〔2017〕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丰富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引导广大师生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4. 加强法治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5.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心理素质和抗挫折能力，保持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态。

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推进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2. 坚持集体研究决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6号）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苏办发〔2015〕61号）、《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苏组通〔2015〕99号），公办高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公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3.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二、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决策的主要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及其国际交流合作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5. 学校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学位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对外交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7.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8. 学校招生、学生就业、实习实训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事项；
9. 教职工职称评审、住房、医疗、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惩，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0.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信息公开；
11.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2. 追加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大额支出；
3. 重大捐赠；
4. 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5.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程序和规则

（一）决策前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中层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党组织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或监督机构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2.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以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3.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二）决策中

1.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特殊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定

代 2.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组织讨论决定中层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时，应有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校纪检或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列席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3.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般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 擎 C a B D 吨 代
@ 莅

界透露讨论过程。

（三）决策后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学校领导干部按分工和职责牵头组织实施。对高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牵头负责的学校领导干部要及时向党委报告；对中小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牵头负责的学校领导干部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报告。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作为党务公开或校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3.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四、切实强化“三重一大”决策的制度保障

（一）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各级党委教育工委要定期听取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报告。学校应按隶属关系、分年度向各级党委教育工委报送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总结。学校党组织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督查考评制度。各级党委教育工委应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组织部门，加强对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学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